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0 號

聲 請 人 黃志峯

上列聲請人為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審判程序有違憲疑義，認其受辯護人有效協助的權利遭法官限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惟查，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